**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 貼相片處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有無教育學程 | |  | | |
| 報考階段 | 第\_\_\_\_次招考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合格教師證 | | 學歷證明 | | | 專長能力證明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發給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20%） | | | 試 教  （50%） | | | 口 試  （30%） | | 總 分 | | 排 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聯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甄試時間表**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 試 證**

|  |
| --- |
| (一)第一次招考：  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09:30分。  (二)第二次招考：  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10:30分。  (三)第三次招考：  110年07月21日（星期三）11:30分。 |

貼相片處

**甄試證號碼：**

**姓名：**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代理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
|  |
| 三、教育理念 |
|  |
| 四、對實驗教育認識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附 錄 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教學演示科目單元**

**數學科**

|  |  |
| --- | --- |
| **年 級** | 五上、五下、六上 |
| **單 元** | * 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 速率的應用 * 體積和容積 |
| **教科書版本** | 不限 |